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页码
索引	
一、审核报告	1-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项目名称：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冀 （CPA： 620100010480）

周文军 （CPA： 610100473067）

报告文号： 希宁分审字(2021)0206号

防伪编号： 09512021030013039832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
method=search](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1030013039832
报告文号：希宁分审字(2021)0206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ingxia Branch

希宁分审字（2021）0206 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全体理事：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希宁分审字（2021）020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龙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大额捐赠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 2、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3、在“三（四）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金额。
-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 5、在“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余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及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审计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使我们相信《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没有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编制的事项，所复核的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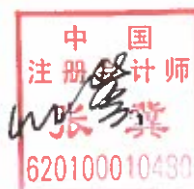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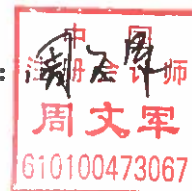


中国 银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0 日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